

## 公開資訊觀測站精華版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6689 伊雲谷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10/04/07	發言時間	19:25:40
發言人	林儀	發言人職稱	雲端事業單位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280-1777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9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4/07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0/04/07</p> <p>2. 增資資金來源: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。</p> <p>3. 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,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): 盈餘轉增資5,853,256股暨 資本公積轉增資4,922,431股, 合計發行新股10,775,687股。</p> <p>4. 每股面額:10</p> <p>5. 發行總金額:107,756,870元</p> <p>6. 發行價格:不適用。</p> <p>7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不適用。</p> <p>8. 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。</p> <p>9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(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): 暫定每仟股無償配發218.909856股 (盈餘轉增資暫定每仟股無償配發118.909856股, 資本公積轉增資暫定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。)</p> <p>10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, 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之五日內, 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, 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,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, 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, 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。</p> <p>11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與原有股份相同。</p> <p>12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不適用。</p> <p>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